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
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公司与
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前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3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六条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
事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交所网站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的关联人
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八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九条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

4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
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
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
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
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
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
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
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
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
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
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
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
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
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
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
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

6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
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
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
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
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
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
第十六条。
已经按照第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
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
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
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
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
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
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
职；
（四） 为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五） 为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8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
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
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
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
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
告（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人介绍；

9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
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 0 至第三十二条的要求分别披
露。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二）交易内容；
（三）定价政策；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
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
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
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1
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
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
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
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二）交易价格；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
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
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
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
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
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
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

12
来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
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
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
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
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
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
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
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
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13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
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交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
为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
序。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过半数”
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
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
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14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
冲突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